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6,606,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606,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5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5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鹏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代行董事会秘书胡鹏辉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182,442	99.1542	2,253,325	0.7862	170,598	0.059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258,798	99.1809	2,326,567	0.8117	21,000	0.0074

3、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098,820	99.1250	2,367,656	0.8261	139,889	0.0489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225,704	98.4715	4,345,370	1.5161	35,291	0.0124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340,740	99.2094	2,246,625	0.7838	19,000	0.0068

6、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134,242	99.1374	2,453,123	0.8559	19,000	0.006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147,200	99.1419	2,296,567	0.8012	162,598	0.0569

7.02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311,993	98.5016	4,125,774	1.4395	168,598	0.0589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42,934	92.5058	2,496,365	7.3210	59,000	0.17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750,732	93.1152	2,326,567	6.8231	21,000	0.0617
4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9,717,638	87.1528	4,345,370	12.7436	35,291	0.1036
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832,674	93.3556	2,246,625	6.5886	19,000	0.0558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626,176	92.7500	2,453,123	7.1942	19,000	0.0558
7.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1,639,134	92.7880	2,296,567	6.7351	162,598	0.4769
8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542,934	92.5058	2,496,365	7.3210	59,000	0.17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4、5、6、7.01、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6及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议案6无关联股东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对议案8已回避表决。

4、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王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院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34人,代表股份10,241,043,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551,621,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8人,代表股份1,689,42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729人,代表股份192,888,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27人,代表股份85,992,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27人,代表股份85,992,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3%。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08,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677,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2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85,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1,617,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1,030,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9%;反对1,617,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6%;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

议案3.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81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89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3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4.0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6,528,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3,68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3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4,810,479,654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计入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8,852,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80%;反对3,68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3%;弃权3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

议案5.00 关于与浙江菜鸟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5,29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1,9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3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03,429,081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计入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570,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3%;反对1,9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6%;弃权3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议案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59,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60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1,00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2%;反对1,60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1%;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7%。

议案7.00 关于引进四架A350F货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6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619,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2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双月、齐伟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4,045,5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4,045,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9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9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琼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列席会议;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869,608	98.5824	3,118,789	1.3920	57,111	0.02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725,749	98.5182	3,268,246	1.4587	51,514	0.02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842,256	98.5702	2,916,141	1.3015	287,111	0.12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687,363	98.5011	3,290,479	1.4686	67,666	0.03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706,463	98.5096	3,259,279	1.4547	79,766	0.0357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442,215	91.2503	19,535,582	8.7194	67,711	0.0303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685,545	98.5003	3,280,197	1.4640	79,766	0.035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673,181	98.4948	3,292,561	1.4695	79,766	0.035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7,634,359	91.8939	3,268,246	7.9802	51,514	0.1259
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37,595,973	91.8002	3,290,479	8.0345	67,666	0.1653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37,615,073	91.8468	3,259,279	7.9583	79,766	0.1949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1,350,825	52.1335	19,535,582	47.7011	67,711	0.1654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7,594,155	91.7957	3,280,197	8.0094	79,766	0.1949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581,791	91.7655	3,292,561	8.0396	79,766	0.19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844,4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459,99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总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后,公司的发行价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324,4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324,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善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19,119	99.9865	5,292	0.01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19,119	99.9865	5,292	0.01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19,119	99.9865	5,292	0.01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19,119	99.9865	5,292	0.01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19,119	99.9865	5,292	0.01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65,439	99.9240	5,292	0.07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19,119	99.9865	5,292	0.013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19,119	99.9865	5,292	0.013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19,119	99.9865	5,292	0.01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806,247	99.8900	5,292	0.11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806,247	99.8900	5,292	0.11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06,247	99.8900	5,292	0.11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6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吕鑫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微电子

股票代码:688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王乐康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宝万盈资产明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登记编号“P1018017”)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金运世纪大厦6楼A单元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明微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明微技术	指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	指	王乐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	指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宝万盈资产明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明微技术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明微电子5,790,204股人民币普